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到5人，占公司董事总人数（5人）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力皎、冯岳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可以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适当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

上述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表决结果：5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公开发售股份由其按各自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全体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投资15,804.05万元，用于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投资11,989.76万元，用于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3）投资1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1、投资15,804.05万元，用于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投资11,989.76万元，用于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3、投资1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上述3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38,793.81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除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述方式向公司子公司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入募集资金，并由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

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力皎、冯岳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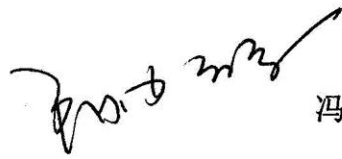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第九项至第二十一项、第二十四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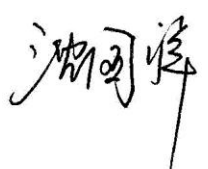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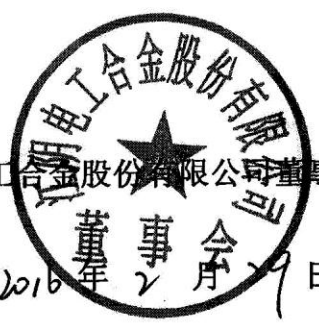
陈力皎（签字）：

冯岳军（签字）：

沈国祥（签字）：

包维义（签字）：

李玉胜（签字）：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